



S01 兰州经济圈环线河桥至海石湾段项目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招 标 文 件

交易编号: A03-12620000224333349J-20260116-059417-8

招标编号: GZ2601013-HHDAQPJ

招 标 人: 兰 州 中 海 河 公 路 有 限 公 司
招 标 代 球: 甘 肃 省 招 标 中 心 有 限 公 司
监 督 单 位: 甘 肃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编制及使用说明

一、《S01 兰州经济圈环线河桥至海石湾段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服务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为依据，参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2015 年 24 号令）《甘肃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相关政策，结合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二、本招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分别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进行了补充、细化；前附表未对正文进行补充、细化的，以正文为准；前附表中编列为不适用或不允许或不接受的条款均不适用于本项目。

三、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注：

1.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
2.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3. 招标文件中“交通运输部”指原交通部和（或）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原建设部和（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指正本），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副本可为正本的黑白复印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五章 服务要求	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S01 兰州经济圈环线河桥至海石湾段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A03-12620000224333349J-20260116-059417-8

招标编号：GZ2601013-HHDAQPJ

1. 招标条件

S01 兰州经济圈环线河桥至海石湾段项目已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以《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S01 兰州经济圈环线河桥至海石湾段项目核准的批复》(甘交许可〔2025〕139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兰州中河海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多渠道筹集，招标人为兰州中河海公路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S01 兰州经济圈环线河桥至海石湾段项目（以下简称河海段），项目起点位于兰州市永登县河桥镇南关村，与 G341 线中川至河桥段衔接，途经河桥镇、窑街镇、海石湾镇，终点位于红古区红古镇王家口村，在海石湾互通处设置组合式枢纽互通与 G6 京藏高速公路衔接，主线全长约 33.487 公里，同步建设红古互通连接线 1.758 公里和王家口枢纽互通连接线 3.6 公里。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约 62.39 亿元。

河海段项目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5.5 米。红古互通连接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8 米/22.5 米；王家口枢纽互通连接线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5.5 米。

全线设置互通立交 4 处（河桥立交、窑街立交、红古立交、王家口枢纽立交）、匝道收费站 2 处、管理监控分中心 1 处、养护工区 1 处、隧道管理所 1 处、交警用房 1 处、服务区 1 处。本项目按相关规定设置完善的防排水、交通安全、服务管理等设施。全线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他技术指标按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规定执行。

2.2 招标范围与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范围为 S01 兰州经济圈环线河桥至海石湾段项目重要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工作内容包括：（1）区域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评价；（2）近场区地震



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评价；（3）地震动预测方程确定；（4）地震危险性概率分析；（5）II类场地地震动参数确定；场地断层错动评价。

本次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具体标段划分及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表 1：S01 河海段地震安评工点汇总统计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起点桩号	终点桩号	长度	工程形式
1	线状工程地震安评			33.487km	
2	大沙沟大桥	K1+349.0	K2+205.0	856m	预应力混凝土小箱梁
3	乐山大桥	K8+648.5	K9+395.5	747m	预应力混凝土小箱梁
4	红山嘴大桥	K11+802.0	K12+338.0	536m	预应力混凝土小箱梁+钢-混组合箱梁
5	沙窝大通河大桥（左右分幅桥）	YK19+376.5	YK20+165.5	789m	预应力混凝土小箱梁+钢-混组合箱梁+变截面预应力混凝土连续T构
6	红古互通（红古大桥）	K25+670.0	K26+570.0	900m	预应力混凝土小箱梁+变截面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
7	李家沟大桥	K28+926.5	K29+864.0	937.5m	预应力混凝土小箱梁
8	窑街互通 A 匝道 2 号桥	AK1+245	AK1+855	610m	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钢混组合箱梁
9	海石湾隧道	K20+270	K24+120	3850m	
10	牛克沟大桥	K33+106.0	K33+634.0	528m	预应力混凝土小箱梁
11	王家口枢纽互通（Y 匝道桥）	YK0+495	YK1+450	955m	

表 2：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标段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HHDZ-1	<p>（1）编制本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书并通过评审；</p> <p>（2）办理相关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并取得批复；</p> <p>（3）项目竣工前由于路线方案或工程规模变更需更新的报告编制、报批及获得批复等工作；</p> <p>（4）与前三项有关的伴随服务；</p> <p>（5）按委托方要求提供报告和图纸的印刷版及电子文本；</p> <p>（6）按相关评估机构专家技术审查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报告。</p>

表 3：服务要求

标段	服务要求
HHDZ-1	服务方提交的成果资料应符合国家现行管理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对其质量负责，通过行业权威专家评审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



2.3 服务周期

双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S01 兰州经济圈环线河桥至海石湾段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3.1.1 资质要求

标段	资质最低要求
HHDZ-1	<p>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具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须被列入中国灾害防御协会公布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名录》（以截图为准）。</p>

3.1.2 业绩要求

标段	业绩最低要求
HHDZ-1	<p>投标人近五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独立完成过 2 项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或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业绩。</p> <p>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载明时间为准。</p>

3.1.3 信誉要求

标段	信誉最低要求
HHDZ-1	<p>投标人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p> <p>(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3.1.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标段	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HHDZ-1	<p>1、项目负责人须为中国地震局地震安评从业公示人员，具备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工程地震学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p> <p>2、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完成过 2 项工程场地工程项目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书编制或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业绩。</p> <p>3、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连续 3 个月（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的缴费明细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p>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

4.2 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我要投标”的起止时间要求如下：请投标人于 2026 年 01 月 20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1 月 26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不休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4.3 CA 互认平台业务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1-4267890。

4.4 与招标相关的补遗书、澄清函、通知等发布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也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将



疑问函件的电子文件（word 版和带公章的扫描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429306829@qq.com，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单位。

5.2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参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5.3 网上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2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5.4 网上开标地址：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第六电子开标厅，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

5.5 开标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补遗文件、变更公告等信息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甘肃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省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https://pzxx.ggzyjy.gansu.gov.cn/index>)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http://jtys.gansu.gov.cn/jtys/c109192/xxgk_list.shtml)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gansu.gov.cn>) 上发布。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不少于 3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2 异议、投诉处理

8.2.1 异议处理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完成。



- (2) 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投标人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

8.2.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3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兰州中河海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虎头崖村108号兰西客货运综合枢纽中心4-6楼

联 系 人：肖阳

电 话：17830809508

招标代理：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118号

联 系 人：周江玥

电 话：0931-2909761、13919162458

邮 箱：429306829@qq.com

监督部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3号交通综合大厦

电 话：0931-8485119

邮政编码：730030

2026年01月2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兰州中河海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虎头崖村 108 号兰西客货运综合枢纽中心 4-6 楼 联系人：肖阳 电话：178308095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 联系人：周江玥 电话：0931-2909761、13919162458 邮箱：429306829@qq.com
1.1.4	项目名称	S01 兰州经济圈环线河桥至海石湾段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编制技术服务
1.1.5	项目地点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6	项目规模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7	投资估算	/
1.2.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多渠道筹集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甘肃省及行业现行有关质量要求等有关规定。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完善服务措施，保证服务过程中无人员伤亡、无安全事故。

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前附表与须知正文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见附录 1 业绩要求: 见附录 2 信誉要求: 见附录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见附录 4 其他要求: 见招标文件其他相关条款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第(6)目修改为: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书格式进行承诺即可。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也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将疑问函件的电子文件(word 版和带公章的扫描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429306829@qq. com,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
1. 11. 1	分包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发布的相关的法律法规、办法等。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书等(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 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将疑问函件的电子文件(word 版和带公章的扫描版)发送至电子邮箱(429306829@qq. com),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发布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	无需确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信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到招标文件澄清	页面、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查询，招标人未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应由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自行考虑。投标人因未及时阅读补遗书（或答疑文件）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或答疑文件）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发布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无需确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信息页面、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查询，招标人未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应由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自行考虑。投标人因未及时阅读补遗书（或答疑文件）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或答疑文件）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定最高投标限价为： <u>347.0000</u> 万元。 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内。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项目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甘交建设函〔2023〕63号），本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招投标阶段，投标人如出现失信行为，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相关失信行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彩色影印件，以证明其资格的继承性。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扫描为一份彩色 PDF 文件，参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p> <p>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出后，中标候选人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2 套) 及 U 盘 (PDF 形式电子版文件 1 份) 邮寄至代理机构。</p>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公章。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p>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p>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建立清晰目录并连续页码编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出后 5 日内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陇星大厦 G 座 1411，收件人：周江玥，联系电话：13919162458）。</p> <p>邮寄的纸质及电子版文件必须与在开评标系统内上传的文件一致，否则后果自负。</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扫描为一份彩色 PDF 文件，参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未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不予读取。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参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 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 则视为放弃投标。</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网上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u>同招标公告</u>。</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网上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u>另行通知</u>。</p> <p>开标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p>
5.2.1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按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流程执行。
5.2.3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程序	按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流程执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共 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 专家 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的数量	3 个
7.1	中标候选人 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限: 3 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 无</p>
7.4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	中标通知书以经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及招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签字盖章, 且带二维码的书面通知书为准; 中标结果通知以公告媒介的形式发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 3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8.5	投诉	<p>补充第 8.5.3 项:</p> <p>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3 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p> <p>(1) 如果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及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 应当按法律、法规有关异议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答复的, 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异议的答复期间不计算在规定的 10 日期限内。</p> <p>(2) 对于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 行政监督部门在受理投诉时另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 已向其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 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 不予受理。</p> <p>(3) 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 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 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行政监督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 在对该项 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部门网站上进行公告, 包括投诉的事由、 调查结果、 处理决定、 处罚依据以及处罚意见等内容。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3 号交通综合大厦 电话: 0931-8485119
9	是否采用 电子招投标	是。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 评标系统 (通用类)”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进 行。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第3.5.1项修改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 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下同)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在中国灾害防御协会公布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名录》网页截图的复印件, 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验)的网页截图。
3.5.2	第3.5.2项修改为: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如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无法体现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要求的信息, 则应提供发包人(甲方)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或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第3.5.3项修改为: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 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4	第3.5.4项修改为：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提供中国地震局地震安评从业公示人员证明材料、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连续3个月（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的缴费明细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能够证明相应人员具有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指“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如投标人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则该业绩不予以认定。 如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书。	
3.5.8	第3.5.8项修改为：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10.2	补充第10.2项：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收费依据和标准：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0.3	补充第10.3项： 招标代理费：中标人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及时向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按照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的约定计算，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收款人：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账 号：0104 1012 2000 1302 31 开户行名称：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滩支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开户行行号: 314821008010</p> <p>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招标人或投标人收取现金。</p>
10.4		<p>补充第 10.4 项:</p>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请各投标人自行查阅并注意或者理解相关内容(招标阶段视为招标人对合同进行了交底),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视为已经注意或理解了全部合同条款内容, 除合同谈判过程中形成的调整外, 投标人不得再主张取消(或调整)相关内容。</p>
10.5		<p>补充第10.5项:</p> <p>投标人提交给招标人的各种文件和资料均应真实可靠, 所投入人员必须是本公司在册人员, 并对其所投入的人员证件、单位业绩证明材料及申请人基本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如果招标人在评标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通过审查。</p> <p>评标结果公示期间, 将对中标候选人的主要信息进行网上公示, 主要包括单位名称、排序、中标价、单位业绩、主要人员的姓名、业绩、证书号码及其他主要信息。</p>
10.6		<p>补充第10.6项:</p> <p>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编制详细的目录索引, 必要时可自行编制多级目录索引便于查询。</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 (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资质最低要求
HHDZ-1	<p>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具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须被列入中国灾害防御协会公布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名录》（以截图为准）。</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 (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最低要求
HHDZ-1	<p>投标人近五年内（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独立完成过2项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或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业绩。</p> <p>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载明时间为准。</p>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 (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最低要求
HHDZ-1	<p>投标人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p> <p>(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 (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HHDZ-1	项目负责人	1 名	<p>1、项目负责人须为中国地震局地震安评从业公示人员，具备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工程地震学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p> <p>2、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完成过 2 项工程场地工程项目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书编制或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业绩。</p> <p>3、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连续 3 个月（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的缴费明细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适用）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适用）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分包内容要求：不允许。
-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



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方案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方案;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2“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²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的2%，招标人应据此测算出具体金额。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初步设计已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已批复”的主包业绩或分包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1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



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5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规定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如有）中分项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相关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服务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扫描为一份彩色 PDF 文件。并参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条不适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本条不适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上传。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开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6) 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与上传；
- (7)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一致。（多个标段适用）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在线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在线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适用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服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



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名称) 标段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³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³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 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终发布版为准。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投标文件, 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标段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 (第____号补遗书, 正文共____页), 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p>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双信封形式）。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按照以下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 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上传开评标系统时间较早的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p>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p>(2)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网上开标系统填报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中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报价大写金额为准。</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固化、上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p>
2.1.2	第一信封 资格评审标 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p> <p>(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p> <p>(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方案：40 分</p> <p>主要人员：25 分</p> <p>业 绩：25 分</p> <p>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价分：10 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评标价基准价（如果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基准价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 <u>5</u> %，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u>2</u>位小数</p>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方案	40 分	对本项目难点和重点的理解与分析	10 分	对项目服务内容的难点和重点的理解把握程度基本准确，分析合理得6分；结合项目特点的理解与分析是否全面、具有针对性，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的，酌情加0~4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对本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 分	对本项目的特点认识和分析准确程度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与应对措施基本可行, 得6分; 理解透彻、处理措施得当、科学合理的, 酌情加0~4分。
			投入设备、资源情况	10 分	根据拟投入设备、资源情况基本合理, 得6分; 合理可行, 酌情加0~4分。
			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5 分	质量、进度保证、安全措施基本满足要求, 得3分; 保证措施严密可行、完善, 酌情加0~2分。
			项目后期非驻场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 分	项目后期非驻场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的, 得3分; 合理可行, 酌情加0~2分
2.2.4 (2)	主要人员	25 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25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15 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 每增加 1 项人员资格审查业绩要求的个人业绩加 2.5 分, 最多加 10 分。
2.2.4 (4)	业绩	25 分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25 分	1. 单位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 得 15 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 每增加 1 项资格审查业绩要求的相关业绩加 5 分, 最多加 1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4 (3)	评标价	10 分	<p>评标价: 10 分</p> <p>投标价 M 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M=10-偏差率*100*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M=10+偏差率*100*E2$;</p> <p>其中: $E1=0.2$; $E2=0.1$</p> <p>$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中间值按比例内插, 四舍五入, 保留两位小数。投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p> <p>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 3 名;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 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将组织重新招标。</p> <p>2. 网上开标系统填报的投标金额与投标函中投标金额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中大写金额为准。</p> <p>3.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 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时, 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 的, 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方案: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



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 以单价计算为准, 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 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 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 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 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编号：



S01 兰州经济圈环线河桥至海石湾段项目 重要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 兰州中河海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兰州中河海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被委托方）: _____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完成 S01 兰州经济圈环线河桥至海石湾段项目重要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甘肃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等规定, 本着平等、自由、诚实信用原则, 经双方平等协商后,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就 S01 兰州经济圈环线河桥至海石湾段项目重要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合同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作原则

双方应本着密切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工作, 重大事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二条 工作内容

- 项目名称: S01 兰州经济圈环线河桥至海石湾段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 工程范围: S01 兰州经济圈环线河桥至海石湾段项目全线重要工程（重要工程明细详见表 1）。

表 1: S01 河海段地震安评工点汇总统计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起点桩号	终点桩号	长度	工程形式
1	线状工程地震安评			33.487km	
2	大沙沟大桥	K1+349.0	K2+205.0	856m	预应力混凝土小箱梁
3	乐山大桥	K8+648.5	K9+395.5	747m	预应力混凝土小箱梁
4	红山嘴大桥	K11+802.0	K12+338.0	536m	预应力混凝土小箱梁+钢-混组合箱梁
5	沙窝大通河大桥(左右分幅桥)	YK19+376.5	YK20+165.5	789m	预应力混凝土小箱梁+钢-混组合箱梁+变截面预应力混凝土连续 T 构
6	红古互通（红古大桥）	K25+670.0	K26+570.0	900m	预应力混凝土小箱梁+变截面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
7	李家沟大桥	K28+926.5	K29+864.0	937.5m	预应力混凝土小箱梁



8	窑街互通 A 匝道 2 号桥	AK1+245	AK1+855	610m	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钢混组合箱梁
9	海石湾隧道	K20+270	K24+120	3850m	
10	牛克沟大桥	K33+106.0	K33+634.0	528m	预应力混凝土小箱梁
11	王家口枢纽互通 (Y 匝道桥)	YK0+495	YK1+450	955m	

3. 工作内容: 乙方负责编制本项目重要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书并通过专家评审; 办理相关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并取得批复; 项目竣工前由于路线方案或工程规模变更需更新的报告编制、报批及获得批复等工作; 与前三项有关的相关伴随服务; 按委托方要求提供报告和图纸的印刷版及电子文本; 按相关评估机构专家技术审查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4. 服务地点: 甘肃省兰州境内。

5. 服务期限: 双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S01 兰州经济圈环线河桥至海石湾段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

6. 服务要求: 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应符合国家现行管理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 对其质量负责, 并通过行业权威专家评审。

7. 其他要求:

(1)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及法定标准, 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承担法律责任。

(2) 保证严格按规程作业, 合同签订且有关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提供完善后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义务。

(3) 向甲方提供能够履行合同义务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业绩证明等有关资料。

第三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3.1 技术咨询服务费用计算方式如下:

本合同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_____), 不含税价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增值税 _____ 元 (大写: _____), 税率为 _____ %, 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 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3.2 技术咨询服务费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且报告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经认证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50%, 人民 _____ 元整 (_____ 元)。



(2) 乙方完成报告修编提交给甲方最终成果报告，并在施工图批复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经认证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47%的合同价款，人民币____元整(____元)。

(3) 剩余3%作为质保金，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经认证后30个工作日内返还，人民币____元整(____元)。

(4) 乙方提供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收款账户名：

账 号：

开户行：

甲方采用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付款，同时乙方提供足额发票。

3.3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3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3.4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该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丢失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如因乙方拒绝履行配合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技术咨询服务成果的验收

4.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订之后且报告经专家会评审通过后10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具有专家审查通过意见的最终成果报告一式6份（另附 PDF 电子版1份）。

4.2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进行。

4.3 验收方法：《S01兰州经济圈环线河桥至海石湾段项目重要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经具有行业权威专家评审通过；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须报送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审定；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审定未通过的，应当重新评价。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视为不合格，甲方不予以认可通过。

第五条 技术成果归属

5.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5.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6.1 为乙方提供编制施工图设计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图纸、文件等。
- 6.2 甲方必须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 6.3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咨询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7.1 乙方负责根据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完成资料收集、整理、分析、评价及计算等工作,完成技术报告编写,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评价成果。提交评价报告后,应参加有关部门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最终技术成果达到相关行政部门审批或专家审查通过的要求。

- 7.2 及时组织专家评审会,并提供评审所需的所有资料。
- 7.3 负责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对施工图设计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进行修改。
- 7.4 对成果资料和甲方给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再次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单位及个人使用。乙方要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如因乙方原因丢失,应当负责赔偿甲方相关的经济损失。
- 7.5 组织专家评审产生的会务费、专家费、食宿费、差旅费等其它所有费用,由乙方自理。
- 7.6 乙方必须对甲方负责,保证评价结果的公正、真实,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 7.7 乙方及时提供技术服务,并按照约定及时提供书面资料。
- 7.8 乙方对提交的报告内计算数据、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负责。
- 7.9 乙方提交的报告应满足经具有资格的专家评审通过。
- 7.10 在服务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服务工作,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对甲方进行相应赔偿。
- 7.11 乙方提交的评价报告不能满足合同约定要求时,乙方应负责修改、完善直至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合同约定时间延误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和标准,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且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



8.2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5个工作日或累计停工7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若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资料。

8.3 若乙方所提交的技术咨询服务成果、技术服务指导及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法定标准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按本合同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损失的，超出违约金部分乙方予以相应赔偿。

8.4 乙方应及时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赔偿责任。

8.5 相关费用严格按照中标价执行，乙方完成的评价报告未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需要进行补充工作时，甲方不再另行增加费用，责任由乙方承担。

8.6 乙方承担的本项目所有违约金及赔偿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第九条 安全责任

9.1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期间的安全工作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遵守国家、行业及地方政府部门颁布的一切有关安全、文明、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制度要求，乙方做好安全管理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9.2 由于乙方安全管理、安全保护措施不力造成事故或其他人身、财产损害的，其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双方对任何超出当事人的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并非是由于当事人的不作为而引起的疏忽而造成的损失都不承担任何责任。这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要求、经营中断、火灾、战争、暴动、骚乱、罢工、无法取得产品、原材料和运输服务、以及地震、风暴、严重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其他天气原因和类似事件。

10.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将情况在 5 日内通知对方，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并积极配合对方将损失降至最小。

10.3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或合同有关执行期应相应延长。

第十一条 纠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内容、解释或履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平等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日终止。

12.2 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双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12.3 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甲乙双方指定的上述人员是双方唯一的签字代表，指定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验收、签认，对另一方不发生效力。一方指定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产生效力。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3.2 双方确定所预留的以下地址为往来函件、法院（仲裁、公证等机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意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不产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3.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及相关机构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



资料。

第十四条 其它

14.1 安全要求：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为完成本项目合同服务内容不发生任何安全问题，确保安全生产，在开展工作时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法律和规章制度，对工作中出现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作业期间的人身、财产等所有安全问题均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14.2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调一致，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所有附件以及双方对合同所作的变更文件、洽商纪要、信件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等有关资料，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乙方
兰州中河海公路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 址: 兰州市兰州新区亚太世贸广场 17 号楼	地 址: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第五章 服务要求

一、为了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管理，防御与减轻地震灾害，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必须遵守《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二、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专项报告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甘肃省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

三、编制要求：符合《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23 号）的有关规定。

四、报告的内容和深度必须达到标准要求，内容齐全，数据准确，论据充分，结论清晰准确。

五、报告必须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六、报告编制的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的规定。

七、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7741-2005 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

八、其他现行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

九、编制单位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专项报告。

十、质量要求：地震安全性评价专项报告编制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通过地震主管部门技术审查，配合甲方取得批复。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S01 兰州经济圈环线河桥至海石湾段项目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投标文件

(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技术方案
- 五、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应当编制详细的目录索引，必要时可自行编制多级目录索引便于查询。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职称: _____。

4. 质量要求: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单位中标后拟任的项目负责人均可按时到岗, 如我方以上条件不满足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⁴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含正反面)。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⁴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 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含正反面)。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所有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投标人, 应在本表后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扫描件。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本框图提供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制和参股公司。

说明



(三) 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职称证号	备注



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人员配备汇总表



序号	本标段 任职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六)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现从事工作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项目: _____, 担任职位: _____。		
备 注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技术方案

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项目特点进行实事求是、详细、科学地编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工作思路；
- 2、招标项目咨询服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3、咨询服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 4、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5、咨询服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6、其他建议。



五、其他资料

1. 承诺书（格式附后）。
2. 投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信息汇总表（格式附后）。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包含本项目所发出的变更公告（如有）、澄清文件（如有）、补遗书（如有）的确认函等）。
4.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技术能力）



承 诺 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

1. _____ (投标人名称) 及其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 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在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目前 _____ (在/不在) 其他项目上任职, 其他主要负责人目前 _____ (在/不在) 其他项目上任职, 若我单位中标后均 _____ (可以/不可以) 按时到岗。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信息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业绩	1				
	2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证编号	
个人业绩	1				
	2				
	...				

注：投标人应将所填报的人员证书及个人业绩信息、企业业绩信息在上表中进行汇总。



**S01 兰州经济圈环线河桥至海石湾段项目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投标文件

(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服务费用清单

一、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 1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
- 2 .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 .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服务费用清单

(一) 服务费用清单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规定的工作内容，在完成本项目服务大纲的前提下，编制“服务费用清单”，并以此作为本项目工作总费用的基础。“服务费用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参考资料一起使用。
2. 总包干闭口费用，合作边界无重大变化不做调整。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服务费用清单中有标价的合价及合计金额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设备、管理、办公、交通、物耗、利润、保险、税费、风险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 投标人在填报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投标人所提供的各级人员、交通、办公设施均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增加配置。有关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再额外支付。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不同条件和复杂程度的变化以及可能带来的风险。
5.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内容仅作为投标人报价的依据，投标人应在充分调查实际工作状况的基础上考虑服务工作量可能发生的变化，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上述因素引起的费用变化均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将不再额外支付。
6. 投标人应配合招标人的相关工作，所需的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再额外支付。
7. “服务费用清单”明细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填写。
8. 对于在“服务费用清单”中没有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金额中，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完成未列出项目服务内容，但合同总价不予调整。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总价为按招标范围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费用。
9. 投标人在“服务费用清单”中的填报金额应以人民币表示。“服务费用清单”中所列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二) 地震安全性评价专项报告编制服务费用清单 (格式自拟)

序号	分项名称	费用 (元)	说明
1			
2			
3			
...			
总计报价	(大写) : (小写) :		
说明			